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特設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：

- (一) 規劃與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規劃與執行其它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。
- (三) 訂定、修正與執行本校校園網路及網站使用規範。
- (四) 落實與執行維護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。
- (五) 訂定校內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考核機制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資圖中心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宜蘭分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組長、圖書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(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)共同組成。
- (二) 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各科 1 人，由各科推派產生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資圖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，送行政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